

告公然在街頭張貼、噴漆；另一方面，應加強取締網路色情業者之詐財騙色行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網際網路 <http://www.joinjoin.com/>涉嫌詐財之網站，業已關閉，該網站並告示將陸續寄還現金予匯款者。本府警察局今後將加強查緝網際網路犯罪，以期消弭犯罪。

### 六三三

**質詢日期：**88年5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馬市長、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

**質詢題目：**黑頭車違規併排停車，要求拖吊必須車件隨交警勤務，展現強力取締黑頭車違規的決心。

**說明：**一、本席五月二十日於交通委員會審查會上提出黑頭車嚴重違規併排停放事件，獲得在場議員一致呼應，會中作成決議致函總統府，要求黑頭車不應併排，或違規停車，影響交通。

二、對此，交通大隊長何國榮也於當場承諾，取締黑頭車的執法決心不變。

三、本席要求交通大隊，爾後執行類似定點聯合勤務時，應同時通報當區拖吊場，要求加強取締、拖吊，既可免除特權違規停車造成民眾塞車之苦而抱怨連連，亦可展現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決心絕不是說說而已。

**答覆單位：**

**答：**一、有關本市各大飯店、餐廳前嚴重違規停車乙案，本府至表重視，並責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派員

加強巡查、取締、拖吊，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至二十五日止計取締四十二件（拖吊二十四件、舉發十八件）。

二、查本市嚴重違規停車拖吊，係由員警帶班採機動巡邏方式執行，各大飯店及餐廳前之違規停車，已列為專案執行取締、拖吊重點，並由各轄區分局派員加強取締、告發及疏導，以維本市道路交通秩序及順暢。

### 六三四

**質詢日期：**88年5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景美溪親水樂園預定地上之建築廢料棄土場管理情形。

**說明：**文山區景美溪親水樂園預定地上出現五至六處建築廢料棄土場，形同廢土轉運暫屯區。

請貴局說明此數家建築廢料棄土場有無依法設置？管理依據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本市文山區景美溪親水樂園預定地上之建築廢棄物回收場，均位於木柵路四段與五段間之市區道路兩旁，其中只有乙處係位於本府已公告堤線外之私有土地，其餘均位於保護區，非屬行水區範圍，其權責單位係屬環保局、建設局、警察局之業務。至於位於公告堤線外行水區之私有土地堆置部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河川巡防隊除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九款之規定，在行水區內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八十八年四月

十五日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繼續依違反水利法報府裁罰外，並限違規人應於限期內自行改善清除遷移完畢，逾期將另依公共危險罪嫌辦理。

### 六三五

質詢日期：88年5月21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為改善第二八一路公車的服務品質，免除民眾候車過久的不便，交通局應徹底檢討縮短路線或責成公車處增加班次。

說明：一、鑑於目前第二八一路公車班次過少，而路線又太長，讓必須搭乘該路公車代步的市民怨聲載道，而公車處基於車輛調度有限之考慮，建請縮短市區中心之「青年公園」至「青年公園」各站，以便利東湖民眾，路北站」至「青年公園」各站，以便利東湖民眾，值得肯定。惟交通局竟以上開各站有相當客源而認為應予維持現狀，罔顧該路公車原來班次稀少的事實，只看到不少人利用它到市區中心，扭曲市公車應提供各區民眾合理服務品質的宗旨，妨礙東湖居民行的權益。

二、本席認為倘若交通局堅持維持原路線，市府應責成公車處增加班次，否則應徹底檢討縮短路線問題，以有效改善第二八一路公車的服務品質，免除民眾候車過久的不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前為裁併三一路（三張犁—青年公園）

、五〇四路（松山商職—寶慶路）公車路線，乃研議將二八一路（東湖社區—衡陽路）延駛青年公園，經交通局核准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另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間派員至所提建議取消該路公車自「中華北路」至「青年公園」路段調查各站乘客上下車情形，由調查資料顯示該路段仍有相當客源（每日平均上下車一、一七五人次），因此為維原有青年公園週邊乘客搭車權益，現階段仍以維持現況為宜；至建議縮短路線或增加班次乙節，本府交通局業責成該處增加班次，並儘速研提於尖峰時段增闢至台北車站之區間車方案報府；另為配合捷運南港線預計本（八十八）年底通車至市政府站，該局亦函請該處重新檢討該路線調整縮短行車動線至市府站週邊，俾利接駁東湖地區居民搭乘。

### 六三六

質詢日期：88年5月21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成圓環相關經費預算包括五百八十九萬元的綠化工程費和五千二百萬元的土地補償費在五月十八日工務委員會上遭全數刪除，其中所編列的五千二百萬元土地補償費，是為補償給搬遷攤商的，如今決議刪除此項經費，對於未來攤商的遷移重建應如何補償？是否有其他補救方法？如無法補救，其圓環之整體規劃發展方案將修正為何？